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专利申请权转让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 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弩

项目联系人： 汪崇文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广东省人民医院

电 话： 18210603795 传 真： 020-83827812

电子信箱： wangchongwen@gdph.org.cn

本合同乙方将其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就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申请权：

1. 为发明专利申请。

2.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

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

3. 发明人/设计人为：汪崇文，顾兵，吴婷，李正康，李广华

4. 专利申请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5. 专利申请日：2026 年 3 月 2 日。

6. 专利申请号：CN202610243505.3。

7. 专利介绍：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制备该探针以氧化石墨烯为骨架，通过静电吸附与层层自组装技术高密度负载量子点，可显著放大荧光信号；表面包覆致密的二氧化硅壳层，以屏蔽全血或血清等复杂生物样本基质引起的荧光猝灭效应。本发明结合智能手机成像技术与人工智能算法，建立了基于物理信息神经网络与深度单调约束（PINN-DMC）的定量分析模型，可精准提取手机拍摄的试纸条图像中检测线的 RGB 颜色特征，并报告病毒浓度数据。本发明具有成本低、灵敏度高、抗干扰能力强、不依赖昂贵专业荧光读取设备等优点，特别适用于资源受限地区的病毒即时定量检测。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转让本项发明创造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发明创造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自 2025 年启动项目，经研发已开发出硅壳增强型探针，结合智能手机成像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用于完成基孔肯雅热病毒的高灵敏定量分析，但尚未就该发明创造开展商业化实施。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发明创造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将本协议项下的专利申请权或技术秘密转让、许可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亦未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获得上述权利。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15日内将本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及技术秘密进行技术开发,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申请相关资料(专利申请书、受理通知书、发明申请官费缴纳凭证等);
2. 专利相关设计资料及技术文档(试剂说明书、原材料信息、检测程序等);
3. 专利保护核心内容,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4. 在开发与临床样本验证过程中的技术参数、数据与报告(如有)。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甲方依第七条约定支付转让款 (大写: 元整, 含税) 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技术资料;
2. 提交地点: 广东省人民医院;
3. 提交方式: 纸质材料当面提交,如纸质材料同时拥有电子版,一并提交,甲方实收即视为甲方签收成功。

第六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应对侵权指控。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申请权(即技术转让)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固定金额+销售提成方式,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含税),其中“固定金

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合同产品销售提成”按约定据实结算，上限为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含税）；销售提成支付条件未成就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销售提成。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固定金额部分：甲方在正式合同生效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元整，含税）。

（2）销售提成部分：

①甲方基于本合同专利生产制造的合同产品，自在任一国家或地区首次销售并实际收到销售回款之日起，应连续五个日历年度，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未发生对外商业销售或者甲方未实际收到销售回款的，不产生销售提成。

② 五次销售提成的付款时间点：分别为应付销售年份的次年 9 月 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日历年度的销售分成。

③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产品的销售额分成，按照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算。即，甲方提供标的年度销售额小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部分，向乙方支付销售额的 3%作为销售分成；销售额大于 50 万元且小于等于 100 万元的部分，支付销售额的 2.5%作为销售分成；销售额大于 100 万元且小于等于 200 万元部分，支付销售额的 2%作为销售分成；销售额大于 200 万元且小于等于 500 万元部分，支付销售额的 1.5%作为销售分成；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部分，支付销售额的 1%作为销售分成。

④ 提成期内，甲方支付的销售提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 5 年的销售分成总额不足 5 万元时，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第五年届满日后的 3 个月内补足给乙方的销售分成至总金额 5 万元（以标的产品销售额达到 50 万为前提条件）；如甲方 5 年销售分成总额在 5 万元至 100 万元之间（包含本数），则甲方按实际销售的约定分成进行结算；如果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销售分成累计大于 90 万元，则甲方与乙方需另行签订新的协议约定分成，即甲方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乙方支付的销售分成总额以

90 万元为上限。本次转让总标的的金额（首付款+销售提成）合计上限为 95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3602 0044 0900 1385 770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款项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的税率开具。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均已包含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2.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标的产品：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所产生的销售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自行核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方式开展销售分成的复核。

本协议中的销售额，是指甲方通过提供标的产品（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的销售及检测服务获得的所有收入，该收入以甲方开具的不含税发票金额为准，即，该发票金额核减增值税费但不扣除成本。

甲方需提供合格的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以便确认收入；甲方应当在应付销售分成年份的次年 8 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提交此份审计报告，报表应注明上一年度提供标的产品销售数量及检测服务的次数，标的产品说明和费用，以及标的产品的年销售额。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的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情况下，可以提出专项审计复核要求：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一般不少于 20 天），甲方应允许乙方员工复核甲方的记录及账目、销售发票和生产记录以验证甲方按本协议规

定支付的销售分成；或其指定人审计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记录及账目，销售发票和生产记录以验证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的销售分成。乙方将支付本项规定的审计费。但如审计发现应支付给乙方的销售分成和实际应付的销售分成相比，有数据出入的，甲方应补齐费用，出现 5%以上(包括 5%)的短缺时，则由甲方支付审计费。

第八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申请权被驳回、专利申请权后续转移、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专利权质押等情形，不承担法律责任，不影响正式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申请权后，对该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乙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中使用本合同的技术秘密进行科学研究，以及进行产品开发和合作，由此产生的科研成果，甲方有权优先受让或被授予许可。

4.如果涉及标的专利申请权的后续改进由双方共同研发，新的技术成果甲乙双方各占 50%，如有分歧，双方友好协商。

5.甲方应当在获得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6.标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如果专利授权，甲方作为专利权人应当及时缴纳专利年费，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

7.乙方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甲方后，乙方在甲方进行 GCP 临床试验之

前，为甲方产品转化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包括为甲方提供转化开发与验证所需的足量样本。基于双方的友好协商，对于本条的技术支持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源程序、数据库、医院财务数据、病案统计数据、病人就诊信息、药品与卫生材料信息以及服务器、数据库和各种应用程序的管理密码、本协议乙方授权甲方的技术秘密相关资料等可能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或双方确认所拥有的且采取了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因本协议项目需要而必须接触保密内容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和代理。

3. 保密期限：永久性保密。

4. 泄密责任：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而产生的成本、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负责在60日内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登记事宜。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未按期交付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0.1%，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未按期支付相应的专利权转让款，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乙方合同转让价款的

0.1%，逾期超 30 日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返还已受让的标的专利，停止使用已转移的技术秘密，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处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回甲方。

3.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签署、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为追究违约方的责任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4. 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本协议保密、违约责任及其他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并不损害受损方寻求其它救济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汪崇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执行，推进项目进度、协调项目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2. 负责合同未尽事宜商讨；
3. 合同争议时协调沟通及合同成品销售提成的核算与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 如果双方项目负责人基于市场及技术的判断，决定不再推进项目的实施，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需要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或者技术转让义务。

3. 因甲方自身原因不推进技术转化，包括不进行临床验证，不进行产品注册，不进行临床应用推广等原因导致产品未能实现销售，使得合同分阶段付款条件不能达成，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受让的协议标的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乙方收取的费用不再退回甲方。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协商、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合同其他条款原则上应继续履行；

2. 依法向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本合同所称的“技术转让的标的产品”是指甲方利用本合同技术转让的内容（一种结合硅壳增强型探针与 AI 算法的基孔肯雅热病毒定量检测方法）所开发的产品，仅指完整实施标的专利最终授权且维持有效的一项独立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产品。仅使用其中部分技术特征、通用技术，或者主要利用甲方自行研发、改进或第三方技术形成的产品，不属于合同产品，不产生销售提成。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在甲方支付固定金额的部分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甲方应在收到技术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函予以接收；逾期未出具确认函的，视为甲方已默认技术文件合格并接收。，下列技术文件即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检测程序、试剂配方；
6. 其他： 专利产品原始样品、相关数据（如有）。

第十八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起 6 年，合同到期前双方继续合作的，应在到期前 30 日内提前协商签订协议；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可提前终止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实质性义务，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书面形式包括通知函以及邮件等方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纠正违约行为的；除适用破产法所禁止的情形外，如果任何一方出于债权人的利益，已被指定接收人或资产受让人、或破产或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因其他事由丧失履约能力；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抗辩、违约责任及其他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并不损害受损方寻求其它救济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中英文名称、简称、注册商标、标志、标识、主要建筑物图形及其二级单位标志的部分或全部；不得在产品、产品包装、说明书中使用“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广东省人民医院二级单位)监制、研制”、“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广东省人民医院二级单位)专利、科研产品”、“广东省人民医院(或广东省人民医院二级单位)技术支持”等内容；不得虚构、夸大本项目合作事项、范围、效果、规模等。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

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4.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转化科执叁份，项目团队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标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标的专利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广东省人民医院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